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洁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将建新集团申请豁免履行鸿远矿业资产注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 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将建新集团申请变更中西矿业资产于2020年底前注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上述建新集团申请豁免鸿远矿业履行资产注入事项,及申请变更中西矿业于2020年底 前资产注入事项,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本次建新集团申请豁免、变更履行承诺事项符合建新集团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建新集团豁免、变更承诺履行的事项,需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 定执行,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建新集团应回避表决)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 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二 0 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